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方案，即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海外内部业务和整体架构进行整合和调整暨同意变更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募投资金实施主体事项；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况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